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宏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6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翊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IPHONE7行動電話壹支（IMEI：○○○○○○○○○○○○○○○○○○○○號）及名牌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翊宏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238、25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3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4 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5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6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7 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08 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10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
12 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9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又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21 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3.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31 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
02 被告。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
03 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
04 之，雖較不利，然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自
05 陳無任何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
06 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
07 形，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09 (二)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3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4 (三)共同正犯：

15 被告與「宮本武藏」、謝昕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6 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犯行，係在合同意
17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8 為，以遂行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9 正犯。

20 (四)想像競合犯：

21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
2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五)刑之減輕：

- 28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然尚未得
29 手財物即遭查獲，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30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3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項增訂有利於被告，當可逕行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未遂之犯罪事實，而本案依現有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予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認洗錢未遂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由本院於量刑時併衡酌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此一減刑事由，在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內合併評價。

3.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亦由本院於量刑時併衡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此一減刑事由，在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內合併評價。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擔任取款車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施用詐術方式獲取不法財物，貪圖不勞而獲，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其行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應認甚有悔悟之心，及被告自陳家商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需扶養祖父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7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及名牌1個，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品，此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4

頁、金訴卷第250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未既遂，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並未取得報酬，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因本案取得報酬，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634號

被 告 李翊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

被 告 謝昕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

0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李翊宏於民國112年8月底、謝昕谷（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6 「（彥、南12）02乖」）於同年9月27日，加入暱稱「宮本
07 武藏」及其他身分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
08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
09 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本案詐
10 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使用通訊軟體LINE施以詐
11 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在指定地點交付
12 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李翊宏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
13 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
14 金，而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謝昕谷則係負責收取面交車
15 手之詐欺贓款，並再轉交給「宮本武藏」指定之處所；「宮
16 本武藏」指揮旗下面交、收水車手。李翊宏、謝昕谷加入本
17 案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
18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
19 同年7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韻芬」、「張麗芬」向
20 李安芸佯稱：使用「成大」APP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
21 李安芸陷於錯誤，而先依對方指示匯款及面交付款進行儲
22 值，嗣於同年9月28日李安芸欲再儲值新臺幣（下同）150萬
23 元，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該日12時許會面，經朋友提醒
24 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詢問，發覺可能
25 為詐騙後，李安芸與詐騙集團成員改為15時許見面，並與前
26 來取款之李翊宏核對金額時，李翊宏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
27 捕，而附近待命收水之謝昕谷亦在附近遭逮捕，兩人因而未
28 遂，並在李翊宏身上扣得IPHONE 7手機1支、名牌1個，在謝
29 昕谷身上扣得IPHONE 7手機1支。

30 二、案經李安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翊宏、謝昕谷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李安芸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李安芸提提供
03 與「成大唯一指定指定客服@專線」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
04 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2人照片、扣案物品照
05 片、密錄器影片截圖、被告李翊宏與「（彥、南12）02乖」
06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07 武陵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在卷可
08 稽，是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0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
1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12 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與「宮本武藏」及其他身分
13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14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案被告2人所為所為，係
1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
18 斷。扣案物品均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
19 告沒收。至被告2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另報告意旨認被告2
22 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尚有誤
23 會，併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8 檢察官 鄭芸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胡雅婷

01 所犯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